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淳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壹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肆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張淳恩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18日止累計66,9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033元為本

01 金；14,82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3 1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二)債務人張淳恩於民國109年08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 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08日止  
0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8採機動利率計  
07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8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9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0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1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2 3年09月18日止累計334,6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0,381元為  
13 本金；74,1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5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